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1463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科莱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14992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彦兵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同观大道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1栋7楼A、B区

经查,职工刘志红（身份证号码：**************33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志红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43453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8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科莱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刘志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3149929**　　身 份 证 号 码 ：****************33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	0.23	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为10785元	5%	124.03元	0元	124.03元	124元	124元	248元	**5/21.75=0.23**
2020年08月至2021年06月	11.00	2020年07月至2020年07月为10785元	5%	539.25元	0元	539.25元	5932元	5932元	11864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为12430元	5%	621.50元	0元	621.50元	7458元	7458元	1491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2554元	5%	627.70元	0元	627.70元	7532元	7532元	15064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3122元	5%	656.10元	0元	656.10元	7873元	7873元	1574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448元	5%	722.40元	0元	722.40元	8669元	8669元	17338元	
2025年07月至2026年02月	8.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3498元	5%	674.90元	0元	674.90元	5399元	5399元	10798元	
2026年03月至2026年03月	0.69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3498元	5%	465.68元	0元	465.68元	466元	466元	932元	**15/21.75=0.69**
						总合计	43453元	43453元	86906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